

绿色壁垒—— 我国外贸出口面临的严峻挑战

孙 威

摘 要：生态环境问题，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越来越被人们所关注。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的加深，合理地利用环境资源，控制和减少环境污染，成为各国发展其经济要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各国因而制定了一些相关的环境法规和贸易政策，旨在通过政府对贸易进行一定的干预，达到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各国的关税水平都已经明显有所降低，但是非关税的贸易壁垒却种类不断增多、花样不断翻新，绿色壁垒则随着环保时代的到来，而越来越多地被各国作为一种更名正言顺的贸易壁垒加以采用。

关键词：绿色壁垒；外贸；挑战

中图分类号：F75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7)01-0065-05

一、绿色壁垒，一种有效的非关税贸易壁垒

绿色壁垒，是指进口国以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人类和动植物的健康为由，通过制定一系列苛刻的环保标准，对来自国外的商品加以限制的行为。通常，实施绿色壁垒的是发达国家，而受到限制的商品则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传统经济中，人们为了眼前的和局部的利益，而不惜以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为代价。如果说生产和投资是导致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的话，那么销售则是引导生产和投资发生根本性转变的重要环节，在销售环节设置绿色壁垒也就顺理成章了。

20世纪50年代，“绿色意识”在发达国家已经相当普遍。20世纪后期，绿色运动蓬勃发展起来。绿色运动和绿色意识引起了人类经济行为的变化。“绿色标志”制度等一系列新的市场制度和经济法规的出现，迫使企业为降低环境成本而进行绿色生产。绿色运动和绿色意识也促进了环保产业的发展，为实施绿色经营提供了条件。人们也逐渐屏弃高消耗、高污染的生活和消费方式，迎来了以环保为特征的绿色消费新时尚。在绿色运动的浪潮中，日益高涨的公众环保呼声，促进了一大批环保公益组织的成立，进一步推动了绿色壁垒的形成。

70年代,西方国家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主张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并纷纷采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在保护生态环境运动的压力下,西方各国纷纷制定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迫使企业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发展绿色经营,逐步形成了绿色壁垒。

从1972年6月联合国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提出《斯德哥尔摩环境宣言》,要求各国治理本国的环境污染问题以来,国际上产生了大量的旨在保护环境的协定和条约。1992年6月,联合国召开了第二次环境会议,发表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等公约,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实际行动,联合起来共同解决全球面临的环境问题。WTO也将环境保护作为国际贸易的例外条款,其目的也是为了维护和改善全球环境、促进国际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绿色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都离不开资源和技术。通常,一国用于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占GNP的1%至1.5%时,可以基本控制污染,达到2%至3%时,才能逐步地改善环境。发达国家不仅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改善环境,不少企业也凭借其雄厚的实力投资于环保,树立企业的绿色形象。而发展中国家,由于资金相对短缺,因而在防治污染、开发绿色产业等方面存在极大的困难。随着全球“绿色浪潮”的蓬勃发展,绿色技术在发达国家得到了高速的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绿色技术的日益广泛应用,部分满足了绿色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从而推动了对进口商品绿色壁垒的设置。

二、绿色壁垒的主要表现形式

1. 市场准入 发达国家以保护环境、维护人类健康为名,禁止一些污染环境、影响生态环境的产品进口。

德国政府1993年7月颁布禁止在纺织品上使用致癌化学品的法律,规定在纺织品上不得使用可能致癌的20种偶氮染料。从1996年10月1日起,凡含有被禁物质的纺织品不得在德国生产,不得进口。从1998年4月1日起,凡在生产过程中因使用含违禁物质染料的纺织品,不得在德国出售。从2000年1月1日起,凡含有被禁物质的已经使用消费品及防护衣物以及生产过程中因使用再造纤维而含有被禁物质的消费品,将不得在德国出售。此举在欧盟及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引起连锁反应。美国、法国等世界纺织品服装进口大国也相继出台禁止生产和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纺织品的规定。欧盟于2006年又对进口纺织品作出新的限制规定,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使用含镍在一定限度以上的与人体接触的服装辅件。

2. 绿色技术标准 发达国家在保护环境的名义下,通过立法手段,制定强制性的环保标准,限制国外商品进口。而这些标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很难达到的。

国际标准化组织从1996年10月起实施ISO14000标准。其主要内容是要求世界各国制造商在确保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符合ISO9000系列标准的同时,其生产环境和产品也应该满足ISO14000标准和自己国家制订的环保法律规定。ISO14000认证将会成为国际贸易谈判中的重要条件和非关税壁垒。

ISO14000系列,是发达国家依据自身的情况来制订的,标准系列起点高,根本未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环保状况的现实。虽然这是一种自愿性的标准,但是,

欧盟在推行 ISO14000 系列环保体系认证制度时,明确规定只有达到该体系要求的环保标准的产品才能进入欧盟市场。使这一自愿性的标准具有强制性的效力。一些发达国家的海关还实行严格的卫生检疫制度,对进口产品规定繁琐的检验程序和苛刻的标准。

3. 绿色环境标签及标志 是一种贴在产品和包装上的图形。近年来,发达国家消费者对进口纺织品及服装的环保要求日渐提高。奥地利纺织研究所与德国赫恩斯坦研究所成立了纺织品生产研究及测试国际协会,制定颁布了 O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即“生态—纺织品标准100”,这是欧洲一个较有影响的纺织品环保标准,此标准详细规定了对纺织品有关环保项目的测试要求,并从成衣商品波及到布料、纱料。对通过“生态—纺织品标准100”测试的厂商,允许在一年内使用“信心纺织品通过对有害物质检测”的生态标志,并要求制造商们必须保证他们的全部产品都符合已经认可的合格样品,无论何时,协会可以在生产或销售场地对挂有生态标志证明的产品随机抽样检查。此外,大同小异的标签或标志还有德国消费者与无害于环境纺织品协会所倡导的 M.S.T.(通过了有害物质测试的纺织品),环保型地毯协会的 GUT 标志,纺织服装对话手册所制定的 DTB 标志等。

4. 绿色关税和政府绿色补贴 发达国家以保护环境为名,对一些污染环境、影响生态环境的进口商品课以进口附加税,又称绿色关税。与此同时,许多国家又以保护和促进环保产品的出口为名,对本国的环保产业提供专项补贴、低息贷款等优惠。按照 WTO 的有关规定,这些补贴属于不可申诉补贴范围。

三、绿色壁垒的主要特点

绿色壁垒,是一种非关税壁垒形式,与其他非关税壁垒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名义上的合理性。它利用人们环保意识逐渐增强、绿色消费热潮兴起的机会,使之蒙上一件合法的外衣。

(2) 形式上的合法性。绿色壁垒不同于其他非关税壁垒形式,它通过公开的立法加以规定和实施。

(3) 保护内容上的广泛性。绿色保护的内容十分广泛,它不仅涉及资源环境和人类健康有关商品的生产、销售方面的规定和限制,而且对那些需要达到一定的安全、卫生、防污等标准的工业制成品也产生巨大的压力,因而对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极具挑战性。

(4) 保护方式上的隐蔽性。与进口配额、许可证等其他非关税壁垒形式相比,绿色壁垒不仅隐蔽地回避了分配不合理、歧视性等分歧,不易产生摩擦,而且各种检验标准极为复杂,往往使出口国难以适应。

四、WTO 环保例外条款,为绿色壁垒提供了合法的保护伞

中国香港、日本、美国、德国、韩国、新加坡、英国、爱尔兰、中国台湾、意大利是我国外贸出口的十大贸易伙伴,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占我国外贸出口总额的 85% 以上。我国的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西方发达国家和一些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又大多是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成员,也就是绿色保护主义最为

盛行的地方。

WTO 作为主管世界贸易的多边机构,对环境与贸易的关系提出了如下的思想原则,即“各参加方为了保护和维护环境的需要,为了实现持续发展的目标,各方通过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上所处的地位和需要相符合的方式来增强达到此目标的手段”。这一思想原则也体现在 WTO 相关协议的环保条款中,“只要不对情况相同的缔约方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不对国际贸易隐蔽的限制,任何缔约方有权采取保障人类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措施和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有效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

WTO 新修订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都依照 GATT 的“一般例外”条款的基本原则,赋予各国为保护环境而采取措施的合法性。例如,《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中规定,不得阻止任何成员方按其合理的水平采取为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措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则进一步引入了“预防原则”,即在成员方当时找不到足够的“科学依据”以判断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的“必要”程度时,可以在得到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临时采取卫生或植物检疫措施。

WTO 将环境保护作为国际贸易的例外条款,表明环保权是 WTO 成员方的一项当然权利,这就为成员方以环境保护为由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提供了多边的合法性。这为发达国家更“正当地”在贸易中设置环保壁垒,削弱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强的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可乘之机,从而利用其经济实力、环保水平高的优势,在 WTO 的政策空间内制定和实施种类繁多的环保措施,使得经济水平低、资金不足、技术落后的发展中国家难以应付。

我们并不否认环保意识渗透到国际贸易中的积极作用,从长远来看,它必将有利于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展中国家也会从中受益。但是,目前发达国家无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低、环保技术落后的现实,片面强调“环保例外权”的做法,无疑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五、绿色壁垒,我国外贸出口面临的巨大障碍

欧盟是我国红茶、绿茶和特种茶的传统市场之一,1998 年我国对欧盟的茶叶出口约 3.92 万吨,占我国同期茶叶出口总量的 18%。随着人类崇尚绿色食品、保健和卫生意识的不断增强,欧盟绿色茶叶市场的潜力和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与此同时,欧盟对进口茶叶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欧盟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茶叶进口新标准与过去的标准相比,变化很大,有许多指标要求“检出率为零”。欧盟也正在讨论,以立法的形式对销往这一地区的茶叶在入境口岸就地抽样检验,凡农药残留超标的茶叶一律就地封存、销毁或退回原产地国。

针对日益严格的检验标准和国际社会的绿色堡垒,中国的茶叶出口要打好环境牌,其中农药残留量和有害金属含量超标的问题要特别引起重视。如果处理不当,就不仅仅是一个欧盟,而极有可能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造成全球对中国茶叶的不信任感,由此引发一场中国茶叶的出口危机。

由于纺织品服装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极易受到绿色壁垒的干扰。欧盟、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主要市场,苛刻的环保要求已对我国纺织品

服装出口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众所周知,我国是世界玩具出口的第一大国,年出口金额达 50 亿美元,占世界总量的 50% 以上,其中 1/4 以上出口到欧盟各国,金额达 14 亿美元。据保守估计,我国出口至欧盟的玩具约有 60% 使用了 PVC 原料,其中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占了 50%。因此,欧盟的禁令将直接影响我国 4 亿美元的玩具出口。如果不能及时地采取相应的对策,我国的玩具制造业必将蒙受重大的损失,相关产业的劳动力就业也将受到严重影响。

绿色壁垒不仅针对产品自身的环保要求,同样也涉及到产品的包装。发达国家和地区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已经意识到包装及其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问题,并着手发展绿色包装。不少国家对稻草、竹片、木材等包装物作出了禁止入境或进行严格检验、处理的规定。例如,我国出口日本的棉纱、纺织品匹头、地毯等商品,在用麻布、棉布机压成包后以竹片夹衬加固,但未经蒸煮或熏蒸的毛竹极易生虫,因此遭到日本客户的拒绝。事实上,我国几乎所有种类的出口产品都面临由发达国家在技术性规章和规范、包装和标签要求、检验和检疫规定、环保、电子商务等方面设置的限制,对我国出口的现实和潜在的影响超过 450 亿美元,占全年出口总额的 25% 以上。毫无疑问,绿色壁垒已经成为阻碍我国出口贸易发展的首要非关税壁垒。

六、结 论

随着全球范围内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绿色消费的日益兴起,将为我国外贸出口进一步满足国际绿色消费市场提供无限的商机;但是,要满足绿色消费市场的需求,首先必须狠下功夫开发绿色产品、跨越绿色壁垒,这使我国外贸出口行业实施绿色经营的紧迫性、必要性显得尤为突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外贸生产出口行业无论在环境保护意识、环境质量标准管理水平、绿色产品开发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小的差距,我国外贸出口行业所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

(作者单位: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